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大湖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劉興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玉音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予拍賣相對人陳玉音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惟相對人業於109年3月22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參，則相對人於本件繫屬時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1 附表：

02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地目 | 面積 (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| | |
| 1 | 苗栗縣 | 泰安鄉 | 圓墩 | | 203 | | 313 | 1/1 | |